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，并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详见《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因公司战略调整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并将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公告发布后，投资者林光伟缴纳了 100 万元的投资款。2018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与投资者林光伟协商一致，并签订《股份认购解除协议》。公司已将投资者林光伟所缴纳的 100 万元投资款全数退还。

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公告发布后，投资者冯伟庆缴纳了 40 万元的投资款。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与投资者冯伟庆协商一致，并签订《股份认购解除协议》。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冯伟庆签署《股份认购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由于冯伟庆对麒麟文化负有 499,760 元债务，冯伟庆先生已缴纳的 40 万元定增款麒麟文化不需要退回，直接用于冲抵冯伟庆先生对麒麟文化公司的部分债务，40 万元认购款直接从公司验资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。债务抵消后，冯伟庆对麒麟文化尚负有 99,760 元债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》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3 日